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金簡易字第108號

原告 江心怡

被告 黃琦勝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加重詐欺等刑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29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5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給付新臺幣2萬9,9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間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大谷」與他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其負責前往便利超商櫃檯領取內含金融卡之包裹，再將包裹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作為人頭帳戶及提領贓款。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1年2月28日前某時，向訴外人駱紫嫻騙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金融卡（下稱系爭金融卡），並由被告於111年3月2日15時許至統一超商尚仁門市領取系爭金融卡，再轉交與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。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金融卡後，即於111年3月2日19時10分許致電予伊，並謊稱係垂坤食品網路平台店員，因系統操作錯誤設定為批發商，需伊協助取消交易云云，續有自稱郵局客服人員指示伊操作ATM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987元至系爭帳戶，隨即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致伊受有2萬9,987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告給付2

萬9,987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對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9,987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業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76頁），即係就該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上開規定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9,987元，及自113年6月1日即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12	日
			民事第六庭		審判長法官		許秀芬		
					法官		莊宇馨		
					法官		吳國聖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						書記官	陳緯宇		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13	日